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九龙城区议会补选  
启德选区

选举管理委员会

对廖成利先生屡次违例展示选举广告的公开谴责

\* \* \* \* \*

投诉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接获十八宗投诉，指称上述补选的候选人廖成利先生于本年十月二日至十一月三日期间，在非指定展示位置违例展示选举广告。

事件经过

2. 根据选管会于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颁行的《一九九九年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以下简称“选举指引”）第四章「展示选举广告」中阐明，选举主任会就所处选区，划定指定的展示选举广告位置，让候选人可公平地进行竞选宣传活动。在划定指定展示位置时，选举主任会考虑由候选人提出的建议及意见。当提名期结束后，参加竞逐的候选人数目确定时，选举主任便安排候选人以协议或抽签方式编配已划定的指定展示位置。

3. 选举指引第四章第 17 段中清楚列明，选举主任会根据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104A 条及第 28 章第 4 条规定，事先向有关当局申请批准，让候选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当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毕后，选举主任会随即向候选人提供有关法例规定所需的准许或授权书。任何人士如未取得所需的书面授权或同意而擅自展示选举广告则属违法，最高可被判罚款 10,000 元（第 132 章第 104A 条），而该等罚款亦被视为选举开支。此外，候选人亦必须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103 条的规定，将同意书的文本于展示选举广告之后七天内交予选举主任。

4. 选管会先后共接获十八宗关于廖成利先生在非指定展示位置违例展示选举广告的投诉，现将廖先生非法展示选举广告的地点列举如下（括号所载乃收到投诉的日期）：

第一宗投诉(十月二日)

红磡差馆里三约街坊会门外

第二宗投诉(十月十五日)

马头角道与北帝街交界

第三宗投诉(十月十七日)

马头围道与庇利街交界

第四宗投诉(十月十七日)

马头角道与北帝街交界

第五宗投诉(十月二十一日)

马头角道与北帝街交界

第六至八宗投诉(十月二十二日)

马头角道与北帝街交界

第九宗投诉(十月二十三日)

马头角道与北帝街交界

第十宗投诉(十月二十四日)

土瓜湾北帝街 59-63 号的小巴士站

第十一、十二及十三宗投诉  
(分别为十月二十四、二十六及二十八日)

马头角道与北帝街交界

第十四宗投诉(十月三十日)

- (1) 马头角道与北帝街交界
- (2) 木厂街与北帝街交界

第十五宗投诉(十月三十日)

马头角道与北帝街交界

第十六宗投诉(十一月一日)

马头角道与北帝街交界

第十七宗投诉(十一月三日)

- (1) 马头角道与马头涌道交界
- (2) 木厂街与北帝街交界
- (3) 马头角道与北帝街交界
- (4) 马头角道与九龙城道交界
- (5) 欣荣花园对出的马头角道

第十八宗投诉(十一月三日)

马头角道与北帝街交界

警告

5. 以上十八宗投诉经选举主任查证后均为属实，而选举主任亦就第一至十二宗投诉，已分别于本年十月十六日、十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一日和十一月二日致函廖成利先生，告知他已把有关投诉转交有关执法部门跟进，并向他作出警告，提醒他必须遵守选举规例及指引，

避免再次违规，否则本会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对他作出公开谴责。

### 申辩机会

6. 由于廖成利先生在知悉警告的情况下仍屡次违反有关展示选举广告的规定，选管会认为有需要对廖成利先生作出公开谴责，以维护选举活动的公正。选管会在作出公开谴责前，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6(4)款给廖先生一个合理的申述机会，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函给廖先生，要求他在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就有关的投诉个案提出书面解释或申辩。

### 廖成利先生的响应及解释

7. 廖先生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向选管会作出响应，为他被投诉的事项作出如下的解释：

#### 第一及第三宗投诉

廖先生指出在选举前，他已在九龙城区悬挂了多块宣传横额，而且这些横额并非在选区内悬挂，所以他认为这些横额并非选举广告，但为了公平起见，他已立刻将这些横额拆除。有关上述两宗投诉，他相信是因为遗漏拆除所致，并非故意悬挂。

#### 第二宗及第四至第十六宗投诉

廖先生表示由于他的助选团不太清楚选举规例，所以违返了有关规定。但他们每次接获投诉，得知选举广告违规后，已立即将有关选举广告拆除，以符合规例的要求，并无意图违反或轻视规例。

#### 第十七及第十八宗投诉

此两宗投诉是发生在选举当天。由于当日的竞选活动气氛热烈，他的助选团可能在情急下疏忽地作出违规宣传，并非有意。

## 调查结果及论据

### 8. 选管会所得的证据显示：

#### 第一及第三宗投诉

选举指引第 4.2 段阐明，选举广告包括为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任何宣传材料。因此，即使这些宣传物料在选举前开始悬挂，在本质上亦是选举广告，在选举期间继续展示或悬挂这些宣传物料须符合有关选举指引及规例。另外，根据选举指引第 4.24 段，倘候选人有意在其选区以外的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应在递交提名书后，以书面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出申请，并申明理由，让选举主任在分配指定展示位置时，可以把选区以外的展示位置包括在内。廖先生在选区以外的位置展示选举广告，事前并没有提交有关申请，所以违反了有关选举指引的规定。

#### 第二宗及第四至第十六宗投诉

廖先生在响应中解释违规的情况是由于他的助选团在助选时不太清楚选举规例而引致。他表示其助选团在得知宣传品违规后，已立刻拆除有关宣传品，所以并无意图违反选举规例。选管会认为这些解释不能接纳，因候选人应对其助选团的行为负上责任，助选团不清楚选举规例并非可原谅的理由。

#### 第十七及第十八宗投诉

选管会认为选举当天的竞选活动激烈并不能成为候选人违反选举指引的理由。候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有责任遵守选举指引，不能将责任推卸于助选团身上。如情况混乱，尤其是在已接获数次违规警告的情况下，候选人更应给予助选团清晰的指引、充足的资料及严厉的警告，以免助选团再次违规。

## 谴责

### 9. 令选管会感到非常失望的，是尽管已向廖先生发出多次忠告及

警告，并给予机会，廖成利先生仍轻视维护公平选举的重要性，在已收到警告的情况下，仍违反选举指引，实在是不可原谅。候选人有遵守选举指引的责任，不能将该责任推卸于其它人或助选团身上。否则，如候选人委托助选团处理选举事宜，招致对其他候选人不公，而不须负上任何责任，选举指引便形同虚设，无法执行。因此，选管会认为，公开谴责是适当和应该的，亦藉此发出公开谴责。

选举管理委员会主席胡国兴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